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  
段83號9樓

聯絡人：許根魁

聯絡電話：8590-2729

傳真：(02)8590273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2字第0980130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事業單位因業務緊縮而安排勞工「無薪休假」工資  
給付及處罰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8年2月2日經加四勞字第0980100337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會97年12月22日勞動2字第0970130987號令釋示：「  
…雇主若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，經勞雇雙方協  
商同意，故可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依比例減少工資，惟  
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，原約定按月計酬之全時勞工，每  
月給付之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（數額新臺幣一萬七  
千二百八十元）。」另，本會90年7月16日台90勞動2字  
第0029826號及96年7月24日勞動2字第0960071719號二釋  
函同時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前開釋令自發布日（97年12月22日）起即生效力，雇主  
給付勞工之當期（97年12月）工資即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 
（數額新台幣17,280元）。勞雇雙方因景氣因素議定減  
少工作時間及依比例減少工資，致有低於基本工資數額  
情事，其當期工資於前開釋令發布前已給付者，得依勞

臺北市政府 098.03.23



\*AAAA09802003100\*



裝

訂

線

動基準法第27條規定期補足，未依限期給付之命令給付者，依違反同法第21條及第27條規定論處；至當期工資發放日於前開釋令生效日之後者，應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處罰，其不足之數額，並應依同法第27條規定，限期雇主給付，屆期未給付者，另依違反第27條規定論處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主任秘書室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勞工檢查處、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、勞動條件處

2009/03/23  
11:57:20

